

## 技術詞彙表

於本文件，除其他地方所定義的詞彙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技術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。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使用不一致。

|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|---|--|
| 「選礦」    | 指 | 從礦石中去除脈石礦物以生產更高品位的產品的過程  |
| 「BEV」   | 指 | 電池電動汽車，即零排放車輛，其僅通過存儲的電能（通常以電池的形式）運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到岸價格」  | 指 | 成本、保險、運費協議   |
| 「中央礦脈區」 | 指 | 格林布什礦場的中央礦脈區   |
| 「實際產能」  | 指 | 實際產能按每個月設計產能的平均值乘以實際生產的月數計算  |
| 「ERP系統」 | 指 | 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  |
| 「EV」    | 指 | 電動汽車   |
| 「勘探」    | 指 | 用於證明礦床的位置、體積及數量的活動   |
| 「品位」    | 指 | 礦石中金屬元素或其組分的百分比，通常表示為每噸的百分比或克數   |
| 「HEV」   | 指 |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，由連接至電動機的電池以及通過常規燃料運行的內燃機提供動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JORC」  | 指 |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、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報告規範（「JORC規則」），即一項專業行為守則，為礦產勘探結果、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公開報告設定最低標準 |
| 「km」    | 指 | 千米   |
| 「LCE」   | 指 | 碳酸鋰當量，鋰的一種計量單位   |
| 「LoM」   | 指 | 礦山壽命   |
| 「鋰合金」   | 指 | 鋰與其他金屬的混合物或鋰與另一種元素的混合物   |

## 技術詞彙表

|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|---|--|
| 「鋰鹵水」   | 指 | 鋰在水中的溶液，天然存在於地球表面、地殼和海底的鹵水池中           |
| 「碳酸鋰」   | 指 | 無色單斜晶體或白色粉末的化合物，可溶於稀酸，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      |
| 「氯化鋰」   | 指 | 一種主要用於通過電解法生產金屬鋰的化合物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鋰精礦」   | 指 | 由鋰礦石加工而成的鋰礦物原料，作為直接消耗品或用於生產及銷售鋰化合物及衍生物 |
| 「鋰箔」    | 指 | 非常薄的金屬鋰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氫氧化鋰」  | 指 | 一種化合物，通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金屬鋰」   | 指 | 柔軟的銀白色金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採礦」    | 指 | 從地殼、礦體、礦脈或煤層表面中提取有用的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          |
| 「Mt」    | 指 | 百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MVR系統」 | 指 | 機械蒸汽再壓縮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NMC」   | 指 | 鋰鎳錳鈷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OEM」   | 指 | 原始設備製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承購協議」  | 指 | 資源生產者和資源購買者之間達成的協議，用於購買和銷售生產者未來的部分產品   |
| 「礦石」    | 指 | 含有礦物且可經濟開採的岩石或沉積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PHEV」  | 指 | 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，同時配備電池電動機系統和內燃機            |
| 「ppm」   | 指 | 百萬分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研發」    | 指 | 研究及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試劑」    | 指 | 用於添加到系統中引發化學反應的物質或化合物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## 技術詞彙表

---

|     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|---|
| 「礦石儲量」 | 指 | 探明及／或控制的礦物資源量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。其包括貧化材料及損失備抵，可能於材料開採或提取時發生並由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層面（於適當時）的研究（包括修正因子的應用）界定。有關研究表明，於報告時，提取可合理地證明乃屬合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礦產資源」 | 指 |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中或出現的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，其形式、品位（或質量）及數量均有合理的前景，可進行最終的經濟性提取。礦產資源的位置、數量、品位（或質量）、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透過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（包括取樣）知道、估計或解釋。礦產資源按地質可信度遞增的順序，細分為推斷、控制及探明類別。 |
| 「鋰輝石」  | 指 | 由鋰鋁矽酸鹽組成的輝石礦物及鋰的來源  |
| 「平方米」  | 指 | 平方米   |
| 「噸」    | 指 | 公噸  |